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有關收購

SEGA LIVE CREATION INC. 的 85.1% 股份
的主要交易

有關向 SEGA SAMMY HOLDINGS INC.
授出認沽期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2頁。

2017年6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使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股份」	指	851股SLC股份，佔SLC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5.1%；
「收購事項」	指	中國主題樂園根據購股協議收購被收購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實體而言，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到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就本項釋義而言，「控制」、「被控制」及「受共同控制」指擁有該實體大多數具投票權的股本，或直接或間接管有指示或促成指示實體的事務或管理的權利，而不論乃通過具投票權證券的擁有權、以合約或其他方式；
「景點」	指	設立時須進行建設工程及操作人員操作的機動遊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nville」	指	Bonville Glory Limited，一家於2013年8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丁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明揚」	指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Newgate (PTC) Limited (作為庄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並為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華夏動漫 (英屬處女島)」	指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6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2017年1月1日；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庄先生、明揚、丁先生、Bonville、李女士、Fortress Strength、池田先生、Dragon Year、柯女士及華寶的統稱；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於2014年11月25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內「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條件」	指	購股協議項下的買方條件及賣方條件，其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即600.0百萬日圓(相等於約44.5百萬港元)；
「中國主題樂園」	指	中國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Year」	指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華寶」	指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柯女士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SLC集團的成員公司)；
「除外業務」	指	SLC截至購股協議日期使用「Orbi」商標進行的業務營運及活動；
「現有互動遊樂園」	指	東京JOYPOLIS、梅田JOYPOLIS、上海JOYPOLIS、青島JOYPOLIS及SEGA Republic的統稱；
「首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Fortress Strength」	指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一家於2013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向股東就授出認沽期權提供意見；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在授出認沽期權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池田先生」	指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本公司的榮譽主席及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丁先生」	指	丁家輝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庄先生」	指	庄向松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李女士」	指	庄先生的配偶李瑞芳女士，為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柯女士」	指	柯丹鳳女士，為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百分比率」	指	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沽期權」	指	中國主題樂園根據SLC股東協議向世嘉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世嘉可於相關認沽期按相關認沽價向中國主題樂園出售由世嘉(或其許可承讓人)擁有的所有SLC股份；
「認沽期」	指	可行使認沽期權的期間，由完成日期的第三週年日開始，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的第六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止；

釋 義

「認沽價」	指	世嘉有權根據SLC股東協議於認沽期內將其擁有的所有SLC股份出售予中國主題樂園的價格，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SLC股東協議」一節；
「青島JOYPOLIS」	指	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山東路6號甲青島華潤萬象城經營的互動遊樂園；
「餘下業務」	指	重組完成後，由SLC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的餘下業務經營及活動；
「重組」	指	重組SLC，其中包括在完成前處置除外業務等；
「第二次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就(其中包括)完成及有關授出認沽期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SEGA Holdings」	指	SEGA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世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世嘉青島」	指	世嘉(青島)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SLC全數出資。世嘉青島乃SLC的附屬公司；
「SEGA Republic」	指	由Emaar Malls Group, L.L.C(為SLC所擁有「JOYPOLIS」品牌項下的獲許可經營商)經營的互動遊樂園，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的杜拜購物中心；
「世嘉」	指	Sega Sammy Holdings In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460)；
「世嘉集團」	指	Sega Sammy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JOYPOLIS」	指	由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市中山北路3300號上海環球港經營的互動遊樂園；
「購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中國主題樂園(作為買方)、世嘉(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中國主題樂園的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C」	指	CA Sega Joypolis Limited(前稱Sega Live Creation Inc.)，為於2015年4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株式會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SLC集團」	指	SLC及世嘉青島；
「SLC股份」	指	SLC的普通股；
「SLC股東協議」	指	世嘉、中國主題樂園、SLC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中國主題樂園已向世嘉授出認沽期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東京JOYPOLIS」	指	由本集團經營的互動遊樂園，地址為日本東京港區台場1-6-1；及
「梅田JOYPOLIS」	指	由本集團經營的互動遊樂園，地址為日本大阪市北區角田町5-15。

就本通函而言，已在適用情況下採用1.00港元兌13.48日圓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行政總裁)

丁家輝先生

劉茉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洪木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2808至2811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SEGA LIVE CREATION INC. 的85.1% 股份
的主要交易

有關向SEGA SAMMY HOLDINGS INC.
授出認沽期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首次公告及第二次公告，本公司分別宣佈(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緊隨完成後的若干事項。SLC已自2017年1月1日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規定而發出，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SLC股東協議及授出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資料。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37條得到明揚、Bonville、Fortress Strength、池田先生、Dragon Year及華寶(作為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面值50%以上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

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首次公告所載列，於2016年10月31日，購股協議已經訂立，據此，中國主題樂園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向世嘉收購被收購股份。下文載列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	2016年10月31日
賣方	:	世嘉
買方	:	中國主題樂園
擔保人	:	本公司就中國主題樂園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世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購股協議標的事宜

851股SLC股份，佔已發行SLC股份數目的85.1%。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600.0百萬日圓(相等於約44.5百萬港元)，須由中國主題樂園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予世嘉。代價乃經中國主題樂園與世嘉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餘下業務於2016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收購事項的協同效應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的業務發展(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原因與裨益」各段)釐定。中國主題樂園已經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代價。

先決條件

中國主題樂園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倘適用,獲中國主題樂園豁免(第(h)項除外))下列條件(「買方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世嘉於購股協議所提供之陳述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b) 世嘉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並遵守購股協議所載之責任,直至完成為止;
- (c) 已取得SLC董事會就轉讓被收購股份的批准;
- (d) 於完成日期,賣方若干高級職員已向SLC提交辭任函,以使彼等辭任SLC董事或法定核數師職務;
- (e) 有關SLC業務在完成後的多項安排的相關協議已由世嘉或其聯屬人士全面簽立;
- (f) 若干產權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已同意收購事項,並同意於完成後繼續與SLC的合約關係;
- (g) SLC已完成重組;
- (h) 已取得股東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方式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過半數票,或(如獲聯交所接納)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取得一組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50%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有關股東大會;
- (i) 於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概無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SLC須承擔150.00百萬日圓或以上的負債的重大不利影響,而為免生疑,中國主題樂園將提供證據以佐證其申索;及
- (j) 概無有關中國主題樂園須知會或尋求任何競爭事務當局就收購事項的未決批准、不起訴意見書或等待期間。

董事會函件

世嘉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倘適用,獲世嘉豁免(第(e)項除外))下列條件(「賣方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中國主題樂園於購股協議所提供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b) 中國主題樂園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並遵守購股協議所載之責任,直至完成為止;
- (c) 有關SLC業務在完成後的多項安排的相關協議已由中國主題樂園全面簽立(如適用);
- (d) SLC已完成重組;
- (e) 已取得股東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方式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過半數票,或(如獲聯交所接納)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取得一組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50%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有關股東大會;及
- (f) 概無有關中國主題樂園須知會或尋求任何競爭事務當局就收購事項的未決批准、不起訴意見書或等待期間。

重組及不競爭承諾

於完成前,除外業務將由SLC以雙方同意的代價金額轉讓予世嘉。除外業務將僅以「Orbi」品牌營運。

購股協議載有不競爭承諾。世嘉已同意,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在若干時限內在多個地點,其及其聯屬人士將不會開設或經營以SLC在東京海濱台場經營的東京JOYPOLIS業務為藍本,設有景點及室內購物中心的其他互動遊樂園。此限制並不適用於收購或合併任何經營互動遊樂園且不使用「世嘉」或「JOYPOLIS」名稱的業務。

終止

倘任何未獲豁免(如適用)的條件未能達成,或中國主題樂園或世嘉被提出清盤呈請,或完成並無於2017年2月28日或之前發生,則購股協議可予即時終止。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述第二次公告，並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取得書面批准，當中包括明揚、Bonville、Fortress Strength、池田先生、Dragon Year及華寶，彼等合共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已發行股份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藉以批准收購事項。其後，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並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完成後，SLC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5.1%SLC股份，餘下的14.9%SLC股份由世嘉持有。因此，SLC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自完成日期起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SLC股東協議

世嘉、中國主題樂園、SLC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就SLC的完成後安排訂立SLC股東協議，包括轉讓SLC股份的限制、優先權(僅與世嘉持有的SLC股份相關)及向世嘉授出認沽期權。SLC股東協議的所有條款(不包括有待股東批准的授出認沽期權)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轉讓限制

根據SLC股東協議，世嘉及中國主題樂園各自於完成日期起三年期內不得轉讓、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SLC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有關權利。然而，該等轉讓限制不會對世嘉及中國主題樂園向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轉讓任何SLC股份構成限制。

優先權

根據SLC股東協議，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日當日起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九週年日之前一日期間，倘世嘉擬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SLC股份予除其聯屬人士以外的第三方，中國主題樂園將對該等股份有優先權。中國主題樂園將有14天行使其優先權。倘授出認沽期權於2017年2月28日或之前並未得到股東批准，則該等轉讓限制及優先權將獲解除。

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SLC股東協議，待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後，中國主題樂園已向世嘉授出認沽期權，世嘉據此可於認沽期內以認沽價向中國主題樂園出售其所持有的所有SLC股份。授出認沽期權並無應付溢價。

認沽期及認沽價

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之前一日，世嘉可透過向中國主題樂園給予規定通知，以要求中國主題樂園以每股SLC股份705,052日圓(相當於46,754.11港元)購買由世嘉持有的全部(並非部分)SLC股份。倘認沽期權於該期間獲行使，中國主題樂園應付總代價將為105,052,748日圓(相當於6.97百萬港元)。

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六週年日之前一日，世嘉可透過向中國主題樂園給予規定通知，以要求中國主題樂園以每股SLC股份1,410,104日圓(相當於93,508.22港元)購買由世嘉持有的全部(並非部分)SLC股份。倘認沽期權於該期間獲行使，中國主題樂園應付總代價將為210,105,496日圓(相當於13.93百萬港元)。

若中國主題樂園已購買世嘉持有的全部SLC股份，SLC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乃經中國主題樂園、本公司及世嘉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餘下業務的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因收購事項帶來協同效應的業務發展而釐定。

本公司的擔保

中國主題樂園就世嘉行使認沽期權的付款責任由本公司擔保。

有關SLC、世嘉及SEGA HOLDINGS的資料

SLC為於2015年4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SLC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5.1%已發行SLC股份。SLC及世嘉青島(作為SLC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規劃、開發以及經營娛樂設施及室內互動遊樂園。

董事會函件

SLC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下列為SLC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日圓
除稅前虧損	1,099,498	1,265,575
除稅後虧損	1,099,498	1,265,575
淨資產	<u>6,096,474</u>	<u>2,854,989</u>

世嘉為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460)。世嘉的主要業務為作為控股公司管理世嘉集團。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彈珠遊戲機業務、娛樂內容業務及度假村業務。

SEGA Holdings (為世嘉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於2015年4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EGA Holdings的主要業務為以中介控股公司的身份監控娛樂內容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i)於動漫相關行業從事多項業務，主要集中於日本市場以知名第三方擁有的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為玩具)的貿易，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及(ii)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上海、青島及日本(完成後)及透過SLC的獲許可經營商於杜拜(完成後)經營室內互動遊樂園。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在中國打造多媒體動漫業務，就此，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充業務，尋求可滿足未來發展需求的潛在商機。

原因與裨益

收購事項

本集團目前以「JOYPOLIS」的商標在上海經營遊樂園上海JOYPOLIS。上海JOYPOLIS於2016年2月6日全面開幕，標誌著本集團在中國的第一個室內主題遊樂園業務的項目，並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因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令本集團設立室內主題遊樂園所得收益錄得17.2%的增長，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40百萬港元。

本集團為第一個獲許可的中國JOYPOLIS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許可協議項下授予經營JOYPOLIS的相關權利僅限於中國上海。自完成起，本集團已可在全球更多城市擴大參與經營互動遊樂園，包括日本東京及大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及中國青島。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絕佳機會以(i) 迎來更龐大的收入來源；(ii) 依仗SLC集團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擴大主題遊樂園經營業務的參與；及(iii) 為主題遊樂園經營業務設立全面的策略規劃。完成後，世嘉保留SLC的14.9%股權。董事認為，與世嘉的合作夥伴關係亦將加強本公司作為遊樂園運營業務領導者的地位。參照本集團現時於上海經營的JOYPOLIS業務迄今獲利的營業記錄，董事對餘下業務的未來經營感到樂觀，特別是經擴大集團於中國主題遊樂園營運的未來擴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SLC股東協議

董事認為SLC股東協議的條款(包括轉讓限制、優先權及授出認沽期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為倘世嘉於認沽期行使認沽期權，所有該等安排使本集團能夠鞏固其在SLC之股權。根據上海JOYPOLIS獲利的往績，董事對SLC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中國互動遊樂園業務的未來擴展充滿信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SLC股東協議(包括授出認沽期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其中包括)認沽期、對世嘉施加的合共三年轉讓限制及根據SLC股東協議授予中國主題樂園的優先權後，董事認為認沽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SLC股東協議(包括授出認沽期權)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及行使認沽期權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SLC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SLC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

資產及負債

誠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說明，倘收購事項及行使認沽期權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日期時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額以備考基準將由1,042.1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83.10百萬港元，及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以備考基準將由268.3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25.12百萬港元。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淨虧損分別為約4,469.83百萬日圓及2,529.31百萬日圓。

亦請股東注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中國主題樂園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取得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即明揚、Bonville、Fortress Strength、池田先生、Dragon Year及華寶，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365,382,000股股份、12,900,000股股份、16,092,000股股份、50,280,000股股份、12,000,000股股份及29,658,000股股份(即合共486,312,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54.31%))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授出認沽期權以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授出認沽期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分類為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應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由於行使認沽期權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授出認沽期權連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世嘉持有14.9%SLC股份，因此世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授出認沽期權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1)條，授出認沽期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分類為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由於行使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授出認沽期權連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股東大會豁免及董事會之投票

概無股東於授出認沽期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將就批准授出認沽期權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已批准授出認沽期權，該等股東為明揚、Bonville、Fortress Strength、池田先生、Dragon Year及華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369,982,000股股份、12,900,000股股份、16,092,000股股份、12,000,000股股份、50,280,000股股份及29,658,000股股份(即合共490,912,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4.31%)。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授出認沽期權的規定，以致書面批准會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14A.37條須召開的有關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授出認沽期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認沽期權而放棄投票。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6(2)條及延遲寄發本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首次公告刊登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載有下列資料的通函，其中包括：(i) SLC集團、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 SLC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6(2)條，本公司須於第二次公告刊登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載有下列資料的通函，其中包括：(i) SLC集團及授出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資料；(ii) SLC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6(2)條，因此寄發通函的期限已延長至2017年6月29日。

推薦意見

董事樂見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可按照原定時間表完成。於完成後，董事現正籌備整合事宜及制定業務計劃，憑藉利用JOYPOLIS品牌以進一步發展經擴大集團的互動遊樂園業務。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經擴大集團的一大業務發展里程碑。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SLC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由相關各方按公平磋商達成，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假定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情況下，批准購股協議及SLC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授出認沽期權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股東提出意見。經考慮SLC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授出認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經考慮力高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授出認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授出認沽期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在假定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情況下，批准授出認沽期權。

附加資料

儘管並無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而召開股東大會，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授出認沽期權的合理性所作出的意見及基準，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9及第20至32頁。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SLC的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載入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庄向松

2017年6月29日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敬啟者：

**有關向SEGA SAMMY HOLDINGS LIMITED
授出認沽期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向世嘉授出認沽期權的條款，並向股東就授出認沽期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至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0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認沽期權為公平及合理作出定論的詳盡原因。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授出認沽期權的條款而作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在假定舉行實體會議情況下)批准授出認沽期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倪振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洪木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就SLC股東協議之條款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向SEGA SAMMY HOLDINGS INC.
授出認沽期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授出認沽期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10月31日，購股協議已經訂立，據此，中國主題樂園已有條件同意向世嘉收購SLC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5.1%，並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於2017年1月3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世嘉、中國主題樂園、SLC及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就SLC的完成後安排訂立SLC股東協議，包括轉讓SLC股份的限制、優先權(僅與由世嘉持有的SLC股份有關)及向世嘉授出認沽期權。

由於世嘉持有14.9%SLC股份，因此世嘉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授出認沽期權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1)條，授出認沽期權(其行使並非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將分類為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由於行使認沽期權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授出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認沽期權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倘就批准授出認沽期權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對力高之獨立性有影響之關係或利益。過往兩年，力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商標許可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該類協議有此年限乃一般商業慣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公告)。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據此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授出認沽期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向吾等表達或通函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其作出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所有陳述及當中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載列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SLC股東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i)於動漫相關行業從事多項業務，主要集中於日本市場以知名第三方擁有的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為玩具)的貿易，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及(ii)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上海、青島及日本(完成後)及透過SLC的獲許可經營商於杜拜(完成後)經營室內互動遊樂園。

下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之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88,283	544,880	258,621	312,493
—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443,122	508,600	252,771	262,524
—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15,000	—	—	—
— 設立及經營室內 主題遊樂園	28,537	33,362	3,945	47,917
— 多媒體動漫娛樂	1,624	2,918	1,905	2,052
毛利	186,935	168,116	62,498	97,549
年度/期間利潤	71,971	98,390	24,773	38,3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017	81,619	84,316
有抵押銀行借款	-	94,550	94,550
資產總額	714,868	963,044	1,042,138
資產淨值	<u>555,210</u>	<u>690,485</u>	<u>773,786</u>

誠如上表所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約為544.9百萬港元，較去年約488.3百萬港元增加約11.6%。根據2016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動漫衍生產品貿易之收入增加約65.5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對其中兩個主要客戶的銷量增加；(ii)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樂園的收入增加約4.8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上海JOYPOLIS於2016年2月全面開幕。撇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貴集團合營企業經營其他JOYPOLIS的加盟費25百萬港元，此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54.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4百萬港元；及(iii)多媒體動漫娛樂收入(包括來自虛擬現實遊戲體驗展廳的門票銷售及就於2015年9月30日演出的貴集團動漫演唱會收取的演唱會收入)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利潤約98.4百萬港元，較去年約72.0百萬港元增加約36.7%，主要由於貴公司的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僅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確認。

根據2016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8.6百萬港元增加約20.8%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收入主要因為對一名主要客戶較高單價產品的銷售量上升增加約9.8百萬港元；及(ii)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的收入主要因為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而增加約44.0百萬港元。隨着上海JOYPOLIS開始全面運營，根據門票銷售計算的上海JOYPOLIS遊客人數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279人次大幅增加約674.9%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9,592人次。在這方面，來自設立及經營室內主

題遊樂園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128.2%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9百萬港元。

憑藉經營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後獲利的往績記錄，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正尋求通過(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張主題樂園業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絕佳機會以(i)迎來更龐大的收入來源；(ii)依仗SLC集團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擴大主題遊樂園經營業務的參與；及(iii)為主題遊樂園經營業務設立全面的策略規劃。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對JOYPOLIS商標下的室內主題遊樂園的未來經營，及 貴集團通過與夥伴之間授出許可及與土地發展商合作於中國(特別是中國西北地區及主要城市)之主題樂園經營的未來擴展感到樂觀。

於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1.6百萬港元，較於2015年3月31日約339.0百萬港元減少約75.9%，主要由於因上海JOYPOLIS及另一個位於中國的JOYPOLIS全面開幕而支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219.0百萬港元所致。於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穩定，約為84.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94.6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有抵押銀行借款。誠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資金需求，而董事會認為，現有財務資源將足夠讓 貴集團執行未來擴展計劃。儘管如此， 貴集團於有需要時，可不時按有利條款獲取額外融資。

1.2 世嘉及SLC集團之資料

世嘉為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460)。世嘉的主要業務為作為控股公司管理世嘉集團。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彈珠遊戲機業務、娛樂內容業務及度假村業務。

SLC為於2015年4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LC已自2017年1月1日起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5.1%SLC股份，餘下的14.9%SLC股份由世嘉持有。SLC及世嘉青島(作為SLC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規劃、開發以及經營娛樂設施及室內互動遊樂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所載為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SLC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之SLC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收入	4,614,958	6,656,174	4,469,832
毛利	861,195	657,105	19,138
行政開支	(1,501,038)	(1,114,478)	(1,715,151)
年度虧損	<u>(1,099,498)</u>	<u>(1,265,575)</u>	<u>(2,529,310)</u>

如上所示，SLC集團之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億日圓增加約44.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億日圓，其主要由於開展Orbi業務及青島Joypolis業務處於上升趨勢。雖然收入增加，SLC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增加，其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研發成本因開展Orbi業務而增加。SLC公司進行重組，並根據購股協議於2017年1月1日轉讓所有資產及負債予世嘉。由於上述轉讓及中國市場機器銷售減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約32.8%。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SLC集團亦錄得虧損擴大至約25億日圓，其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龐大行政開支約17億日圓，當中約16億日圓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 SLC股東協議之原因與裨益

根據SLC股東協議，中國主題樂園已向世嘉授出認沽期權，世嘉據此可於認沽期內以認沽價向中國主題樂園出售其所持有的所有SLC股份。認沽期權可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日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六週年日之前一日，要求中國主題樂園購買由世嘉持有的全部(並非部分)SLC股份。倘世嘉並未於認沽期內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將於認沽期屆滿時失效，且世嘉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亦將告終止及終結。

根據SLC股東協議，世嘉及中國主題樂園各自於完成日期起三年期內不得轉讓、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SLC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有關權利。此外，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日當日起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九週年日之前一日期間，倘世嘉擬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SLC股份予除其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屬人士以外的第三方，中國主題樂園將對該等股份有優先權。中國主題樂園將有14天行使其優先權。然而，倘授出認沽期權並未得到股東批准，則該等轉讓限制及優先權將獲解除。

根據董事的意見，上述轉讓限制旨在於三年限制期間內維持世嘉於SLC之參與。鑑於世嘉為知名的遊戲機製造商和視頻遊戲開發商，以及為JOYPOLIS的創始人，董事相信，與世嘉的合作夥伴關係亦將加強。貴公司作為遊樂園運營業務領導者的地位，並確保初始期間JOYPOLIS的正常運作。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對世嘉施加的三年轉讓限制很可能對SLC的運作以及貴集團業務表現產生正面的影響。

於認沽期內，世嘉將有權自行酌情行使認沽期權，及按認沽價將SLC股份沽售予中國主題樂園，認沽價乃經中國主題樂園、貴公司及世嘉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SLC集團的可得財務資料及貴集團因收購事項帶來協同效應的業務發展而釐定。雖然SLC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如上文「SLC及世嘉之資料」一段所闡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自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錄得收入及利潤增加，特別是自上海JOYPOLIS於2016年2月全面開幕後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幅。吾等明白並不能保證在世嘉行使認沽期權後，貴集團將能夠實現SLC集團轉虧為盈。儘管如此，根據上海JOYPOLIS運營的成功和獲利的往績記錄，以及考慮到SLC集團虧損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為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而產生的龐大行政開支，撇除該等開支，SLC集團與上年相比應錄得虧損收窄。董事對SLC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和在中國的互動遊樂園業務之未來拓展有信心。

此外，董事認為轉讓限制、優先權及授出認沽期權對貴集團整體有利，因為所有該等安排使貴集團能夠鞏固其在SLC之股權。倘沒有該等轉讓限制，若世嘉決定將其持有的所有SLC股份轉讓或出售予除貴公司以外的其他各方，則新股東對SLC的策略或業務計劃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並因而引致世嘉、SLC及貴公司之間的現有商業關係以及SLC集團的前景出現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根據SLC股東協議，倘授出認沽期權不獲股東批准，轉讓限制及優先權將被解除。鑑

於上述情況，因授出認沽期權乃上述安排的先決條件，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在認沽期權已按零代價授予世嘉，且 貴公司對認沽期權的行使並無決定權的情況下，授出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與世嘉的合作關係將加強 貴公司作為經營遊樂園業務領導者的地位，以及對世嘉施加之三年轉讓限制將確保JOYPOLIS的正常運營；(ii) 貴集團具有運營上海JOYPOLIS的成功和獲利的往績記錄；(iii)授出認沽期權乃轉讓限制及優先權的先決條件；及(iv) 貴集團在上述安排下將能夠鞏固其在SLC的股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SLC股東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3. SLC股東協議條款

世嘉、中國主題樂園、SLC及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就SLC的完成後安排訂立SLC股東協議，包括轉讓SLC股份的限制、優先權(僅與世嘉持有的SLC股份相關)及向世嘉授出認沽期權。SLC股東協議的所有條款(不包括有待股東批准的授出認沽期權)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轉讓限制

根據SLC股東協議，世嘉及中國主題樂園各自於完成日期起三年期內不得轉讓、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SLC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有關權利。然而，該等轉讓限制不會對世嘉及中國主題樂園向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轉讓SLC股份構成限制。

優先權

根據SLC股東協議，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日當日起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九週年日之前一日期間，倘世嘉擬出售其所持有的所有SLC股份予除其聯屬人士以外的第三方，中國主題樂園將對該等股份有優先權。中國主題樂園將有14天行使其優先權。倘授出認沽期權於2017年2月28日或之前並未得到股東批准，則該等轉讓限制及優先權將獲解除。

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SLC股東協議，待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後，中國主題樂園已向世嘉授出認沽期權，世嘉據此可於認沽期內以認沽價向中國主題樂園出售其所持有的所有SLC股份。授出認沽期權並無應付溢價。

認沽期及認沽價

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之前一日，世嘉可透過向中國主題樂園給予規定通知，以要求中國主題樂園以每股SLC股份705,052日圓（相當於46,754.11港元）購買由世嘉持有的全部（並非部分）SLC股份。倘認沽期權於該期間獲行使，中國主題樂園應付總代價將為105,052,748日圓（相當於6.97百萬港元）。

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六週年日之前一日，世嘉可透過向中國主題樂園給予規定通知，以要求中國主題樂園以每股SLC股份1,410,104日圓（相當於93,508.22港元）購買由世嘉持有的全部（並非部分）SLC股份。倘認沽期權於該期間獲行使，中國主題樂園應付總代價將為210,105,496日圓（相當於13.93百萬港元）。

若中國主題樂園已購買世嘉持有的全部SLC股份，SLC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乃經中國主題樂園、貴公司及世嘉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餘下業務的可得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因收購事項帶來協同效應的業務發展而釐定。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原因與裨益—SLC股東協議」等段。

認沽價分析

雖然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評估產生經常性收益及收入的公司時最普遍採用的之基準，但市盈率並不適用於釐定認沽價，乃由於SLC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於評估認沽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根據SLC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倘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之前一日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使，中國主題樂園就149股SLC股份而應付的總代價將為105,052,748日圓（「第一認沽價」），即約2.5倍的隱含市賬率；及(ii)倘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六週年日之前一日獲行使，中國主題樂園就149股SLC股份而應付的總代價將為210,105,496日圓（「第二認沽價」），即約4.9倍的隱含市賬率。務請注意，由於認沽期權僅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日當日或之後行使，SLC集團的資產淨值可能與其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儘管如此，鑑於貴集團於中國主題遊樂園營運的未來擴展計劃以及SLC集團的前景（詳情見上文「SLC股東協議之原因與裨益」一段），SLC集團未來的資產淨值不大可能低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及審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及／或日本經營主題公園。由於可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且業務性質可與SLC集團相比的公司數目有限，吾等已擴大研究範圍至於其他國際認可交易所上市並於中國及／或日本從事經營主題公園的公司。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已識別四間從事與SLC集團業務類似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股東須注意，SLC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不盡相同，而吾等並無就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研究。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反映市場對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特定時間內的（其中包括）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市價表現的看法，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僅供參考之用。下表展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			市賬率(倍) (附註)
	代號	交易所	主要業務	
海昌海洋公園 控股有限公司	2255	香港	於中國開發、建設及經營主題公園、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經營酒店。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主要業務	市賬率(倍) (附註)
	代號	交易所		
Aeon Fantasy Company Limited	4343	東京	經營由AEON集團及其他開發商所經營購物商場的遊樂設施。參與成立及經營包括娛樂設施在內的室內主題遊樂園，以及經營連帶的商店。	2.5
Izu Shaboten Resort Company Limited	6819	東京	經營休閒業務，包括經營、管理及監察主題遊樂園及其他，亦從事娛樂業務、投資及租賃房地產。	1.7
Oriental Land Company Limited	4661	東京	經營及管理主題公園及酒店，亦從事管理及經營位於主題遊樂園的購物商場及單軌鐵路。	3.2
			最高	3.2
			最低	1.5
			平均	2.2
中國主題樂園就 餘下由世嘉 持有的SLC股份 而應付的認沽價			倘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之前一日獲行使	2.5
			倘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六週年日之前一日獲行使	4.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日本證券交易所集團網站(www.jpx.co.jp)及湯森路透社

附註：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於2016年12月30日(即緊接SLC股東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根據彼等各自最新刊發財務報告的每股資產淨值而計算。

誠如上文所展示，可資比較公司按介乎約1.5倍至約3.2倍的市賬率進行交易(「市場範圍」)。因此，第一認沽價的隱含市賬率約2.5倍屬市場範圍內，而第二認沽價之隱含市賬率約4.9倍高於市場範圍。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SLC集團並無擁有無形資產，SEGA Holdings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SLC授出商標的使用權(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公告中披露)。經參考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商標的備考公平值約為24.2百萬港元。倘該商標的價值計入SLC集團的資產淨值內，第一認沽價及第二認沽價的隱含市賬率將分別約為1.1倍(低於市場範圍)及2.2倍(屬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i) SLC股東協議(包括授出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及(ii)載於上文之第一認沽價及第二認沽價隱含市賬率之分析，吾等認為認沽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SLC股東協議之可能財務影響

SLC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SLC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自完成日期起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行使認沽期權之時，SLC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 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73.8百萬港元。經參考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認沽期權被視為衍生工具，並於初次確認(即2017年1月1日生效日期)時按公平值確認。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乃透過估值而計量。

(b) 盈利

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並不預期因授出認沽期權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中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c) 營運資金

誠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4.3百萬港元。鑑於中國主題樂園就收購SLC股份的最高應付代價(即第二認沽價)僅約13.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行使認沽期權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SLC股東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SLC股東協議(包括授出認沽期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在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授出認沽期權情況下，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2017年6月29日

廖子慧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及證券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以比較表之形式載列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就上個財政年度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披露。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imatechina.com。

2. 債務聲明

於2017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187百萬港元，由下列項目所組成：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118,550
無抵押及有擔保其他貸款	24,325
應付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	17,082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	27,071
	<hr/>
	187,028
	<hr/> <hr/>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7年5月29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債券。於2017年5月31日，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尚未根據配售協議而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7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截至2017年5月31日，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債務負擔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收購事項及經擴大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內部資金以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及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所需。

4. 有關賣方及SLC集團的資料

世嘉

世嘉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460)。

世嘉的主要業務為作為控股公司管理世嘉集團。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彈珠遊戲機業務、娛樂內容業務及度假村業務。

SLC集團

SLC為於2015年4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世嘉之全資附屬公司。SLC的主要業務為規劃、開發及經營娛樂設施。世嘉青島(為SLC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規劃、開發及經營遊樂園。

SLC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55,681,000日圓及286,827,000日圓。下文載列SLC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收入	4,614,958	6,656,174	4,469,832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99,498	1,265,575	2,529,31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99,498	1,265,575	2,529,310

附註1：由於SLC於2015年4月1日註冊成立，上述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餘下業務(收購事項的主體)的財務資料。

於交易完成後，SLC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LC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5. SLC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LC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下文載列SLC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SLC為於2015年4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規劃、開發及經營娛樂設施。世嘉青島為SLC的附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規劃、開發及經營遊樂園。SLC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的業務營運涵蓋餘下業務及除外業務。

收入

SLC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4,614,958,000日圓、6,656,174,000日圓及4,469,832,000日圓，其指(i)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及(ii)銷售遊戲機兩個分部所得的收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37,240,000日圓及1,237,718,000日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5,708,216,000日圓及947,958,000日圓；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4,202,445,000日圓及267,387,000日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4.2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之收入由3,377,240日圓增加約69.02%至約5,708,216,000日圓，其主要由於開展Orbi業務及青島Joypolis業務處於上升趨勢。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2.85%。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i)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之收入由5,708,216,000日圓減少約26.38%至約4,202,445,000日圓；及(ii)銷售遊戲機之收入由947,958,000日圓減少71.79%至約267,387,000日圓，其主要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將Orbi業務轉讓予世嘉及中國市場的遊戲機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SLC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銷售成本約3,753,763,000日圓、5,999,069,000日圓及4,450,694,000日圓，其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遊樂園公用服務費及遊戲機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9.81%。銷售成本增加符合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分部之收入增加。銷售成本增加幅度較收入之增加幅度大，主要由於開展Orbi業務及招致更多研發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5.81%。收入減少符合兩個分部之收入均有所減少。銷售成本之減少幅度較收入之減少幅度小，主要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將Orbi業務轉讓予世嘉。

毛利

基於以上所述，SLC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毛利約861,195,000日圓、657,105,000日圓及19,138,000日圓。

其他收入及收益

SLC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30,000日圓、15,315,000日圓及19,053,000日圓，其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廢料出售收益及其他項目構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7,118,000日圓。

財務成本

SLC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23,726,000日圓及16,394,000日圓，其主要由利息開支及匯兌差異構成。

其他開支

SLC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85,525,000日圓、83,771,000日圓及541,962,000日圓，其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撇銷及減值構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05%。減少主要由於部分項目於2015年完成，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46.96%，主要由於青島Joyopolis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增加。

年內虧損

SLC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99,498,000日圓、1,265,575,000日圓及2,529,310,000日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5.41%。雖然同期收入增加44.23%，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增加約59.81%至約5,999,069,000日圓；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91.21%至約716,020,000日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7.56%。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約32.85%至約4,469,832,000日圓；(ii)毛利減少約97.09%至約19,138,000日圓；及(iii)其他開支增加約561.71%至約541,962,000日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SLC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99,652,000日圓；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SLC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097,200日圓及652,533,000日圓。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85倍、0.68倍及0.58倍。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5年3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開展Orbi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6年3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前股東款項均因持續經營虧損及將Orbi業務轉讓予世嘉而減少。

SLC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096,474,000日圓、2,854,959,000日圓及286,827,000日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分別約為46.35%、65.34%及98.07%。2016年3月31日的負債比率較2015年3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附屬公司投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017年3月31日的負債比率較2016年3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SLC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608,644,000日圓、867,405,000日圓及389,910,000日圓，其主要以日圓列值。該等款項由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所構成。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SLC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約為235,417,000日圓及755,707,000日圓。借款主要包括(i)應付前股東及最終／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ii)來自前股東的固定利率無抵押貸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SLC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未完成責任分別約為2,383,338,000日圓、1,589,147,000日圓及無。

資本架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SLC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SLC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所組成。SLC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級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SLC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2017年3月31日，SLC的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100,000,000日圓分為1,000股股份。SLC的股本變動已於本通函附錄二SLC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5中反映。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SLC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與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分別為39.09%、63.91%及263.47%。

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2015年3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而減少所致，部分經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有所增加而抵銷。

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2016年3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大幅減少，其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所致。

庫務及融資政策

於報告期間，SLC集團通常透過內部資金、融資租賃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資金撥支其營運資金。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SLC集團管理層密切留意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SLC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貨幣及利率風險

SLC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主要以日圓計值。SLC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日圓進行。SLC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自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外匯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並於發生有關情況時採取恰當行動。

就利率風險而言，因SLC集團只面臨來自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來自前股東的貸款之固定利率變動風險，SLC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SLC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SLC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SLC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SLC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計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額主要為應收與SLC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31,223,000日圓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12,274,000日圓。就信貸風險集中而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SLC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總額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為盡可能減低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SLC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財政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SLC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SLC集團的董事認為，SLC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且預期SLC集團不會因應收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未收取金額而錄得重大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SLC集團應佔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日圓計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SLC集團並未償還外匯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SLC集團的僱員總數分別為265名、345名及280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439,256,000日圓、1,406,839,000日圓及1,337,545,000日圓。

SLC集團每年或於其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檢討員工酬金。酬金因應一連串因素而變動，包括SLC集團的業績表現、酬金相對外部市場之競爭力，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SLC集團的僱員獲支付固定酬金，以及給予年度花紅、有薪年假、供款退休計劃及福利退休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2015年5月14日，SLC收購了世嘉青島的全部權益。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SLC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亦無作出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SLC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07,171,000日圓、15,496,000日圓及2,229,000日圓。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SLC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賬面值為978,320,000日圓、473,381,000日圓及零的SLC集團東京Joypolis入口系統已根據融資租賃質押。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經擴大集團主要於動漫相關行業從事多項業務，主要集中於日本市場以知名第三方擁有的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為玩具)的貿易，同時提供增值服務。

展望未來，除了玩具貿易核心業務外，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擴展主題遊樂園業務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當中包括線上動漫遊戲、電影及電視以及線上娛樂節目、線上平台以及專攻一系列動漫角色的其他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包括虛擬現實技術在內的各種新技術，將用於推廣不同業務分部，催化協同作用。經擴大集團亦繼續開拓與互聯網業務有關的商機，將有助其動漫業務及動漫角色業務的發展及商業製作，並繼續支持及與中國政府合作發展文化產業。

董事對互動遊樂園行業的發展機會感到樂觀。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大幅擴大其於互動遊樂園行業的業務。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透過向夥伴授出許可及與土地發展商合作，在中國西北地區及主要城市發展遊樂園。經擴大集團將依仗SLC集團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支持上述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構成經擴大集團的重大收入來源。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尋求多元化的機會，令經擴大集團可在長遠發展中得益，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CA Sega Joypolis Limited(「目標公司」,前稱Sega Live Creation Inc.)、其附屬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前身公司經營的遊樂園業務(下文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85.1%權益(「建議收購」)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2015年4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根據向目標公司進行的華夏世嘉(青島)娛樂遊藝有限公司(「世嘉青島」,前稱世嘉(青島)娛樂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轉讓及遊樂園業務的轉讓,目標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日及2015年5月14日成為目標集團(包括世嘉青島及世嘉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續遊樂園業務)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毋須遵守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定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就目標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目標公司於下文B節附註1(a)中載列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目標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而世嘉青島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司法權區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a)。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編製下文B節所載的財務資料時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按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供載入有關建議收購的通函。

董事對於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執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以後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B節附註2(b)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目標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該日止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此 致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29日

陳維端
執業証書編號P00712

A.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收入	4	4,614,958	6,656,174	4,469,832
銷售成本		<u>(3,753,763)</u>	<u>(5,999,069)</u>	<u>(4,450,694)</u>
毛利		861,195	657,105	19,138
其他收入	9	330	15,315	19,5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460)	(716,020)	(293,994)
行政開支		(1,501,038)	(1,114,478)	(1,715,151)
其他開支		(85,525)	(83,771)	(541,962)
財務成本	5(c)	<u>—</u>	<u>(23,726)</u>	<u>(16,394)</u>
除稅前虧損	5	(1,099,498)	(1,265,575)	(2,529,310)
所得稅	6	<u>—</u>	<u>—</u>	<u>—</u>
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1,099,498)</u>	<u>(1,265,575)</u>	<u>(2,529,31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149,887	(181,162)	(104,997)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 退休責任		<u>(18,845)</u>	<u>(73,378)</u>	<u>66,145</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u><u>(968,456)</u></u>	<u><u>(1,520,115)</u></u>	<u><u>(2,568,162)</u></u>
每股盈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的每股盈利	10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603,820	4,836,286	979,059
無形資產	12	–	8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654,933	656,712	559,992
		<u>5,258,753</u>	<u>5,493,878</u>	<u>1,539,0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40,007	261,862	121,510
貿易應收款項	14	156,840	151,331	179,55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677,943	278,047	108,772
應收前股東款項	16	2,186,499	672,892	5,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17	2,608,644	867,405	389,910
		<u>109,137</u>	<u>124,049</u>	<u>111,740</u>
		<u>5,879,070</u>	<u>2,355,586</u>	<u>916,6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764,440	69,893	53,605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	1,553,457	2,278,439	669,340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22	794,191	801,143	–
遞延收入		–	–	2,406
來自前股東的貸款	20	–	229,340	385,400
應付前股東款項	16	–	6,077	54,8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	–	300,83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1	–	–	14,665
年假權益撥備	24	67,330	67,894	54,085
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24	–	–	34,020
		<u>–</u>	<u>–</u>	<u>34,020</u>
		<u>3,179,418</u>	<u>3,452,786</u>	<u>1,569,163</u>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非流動負債				
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24	196,604	630,433	557,146
定額退休福利責任淨額	23	76,180	123,252	42,545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22	1,589,147	788,004	—
		<u>1,861,931</u>	<u>1,541,689</u>	<u>599,691</u>
資產淨值		<u>6,096,474</u>	<u>2,854,989</u>	<u>286,827</u>
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a)	1,821,370	100,000	100,000
儲備	25(b)	<u>4,275,104</u>	<u>2,754,989</u>	<u>186,827</u>
權益總額		<u>6,096,474</u>	<u>2,854,989</u>	<u>286,827</u>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日圓	股本儲備 千日圓 (附註25 (c)(i))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定額福利			總計 千日圓
			退休責任 千日圓 (附註25 (c)(ii))	匯兌儲備 千日圓 (附註25 (c)(iii))	累計虧損 千日圓	
於2014年4月1日	688,590	4,274,181	38,477	28,696	902,206	5,932,150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099,498)	(1,099,498)
其他全面收益	-	-	(18,845)	149,887	-	131,04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8,845)	149,887	(1,099,498)	(968,456)
發行附屬公司股本	1,132,780	-	-	-	-	1,132,780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1,821,370	4,274,181	19,632	178,583	(197,292)	6,096,474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265,575)	(1,265,575)
其他全面虧損	-	-	(73,378)	(181,162)	-	(254,5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3,378)	(181,162)	(1,265,575)	(1,520,115)
發行目標公司股本	100,000	-	-	-	-	100,000
根據重組撤銷股本	(1,821,370)	-	-	-	-	(1,821,370)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00,000	4,274,181	(53,746)	(2,579)	(1,462,867)	2,854,989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529,310)	(2,529,310)
其他全面虧損	-	-	66,145	(104,997)	-	(38,8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6,145	(104,997)	(2,529,310)	(2,568,162)
於2017年3月31日	<u>100,000</u>	<u>4,274,181</u>	<u>12,399</u>	<u>(107,576)</u>	<u>(3,992,177)</u>	<u>286,827</u>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99,498)	(1,265,575)	(2,529,31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13)	(7,118)	(2,468)
無形資產攤銷	12	–	220	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788,216	1,021,924	975,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b)	67,630	28,567	13,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	–	1,582,07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	–	660
年假權益撥備	24	674	564	885
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24	583	433,829	2,650
財務成本	5(c)	–	23,726	16,394
		(242,408)	236,137	59,95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變動		(140,007)	(121,855)	140,352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57,489	5,509	(28,2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608,465)	398,117	265,995
應收前股東款項變動		1,221,824	(307,763)	2,249,5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742,823	(694,547)	(16,2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變動		1,194,720	724,982	(1,609,099)
遞延收入變動		–	–	2,406
應付前股東款項變動		–	6,077	48,7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	–	300,83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	–	14,665
動用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24	–	–	(41,917)
動用年假權益撥備	24	(674)	–	(14,694)
定額福利退休責任淨額減少		(31,375)	(26,306)	(14,5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93,927	220,351	1,357,698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13,578)	(1,431,952)	(400,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33	10,451	8,812
購買無形資產	12	–	(1,100)	–
存入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9,137)	(14,912)	12,309
已收銀行利息	9	13	7,118	2,4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11,769)</u>	<u>(1,430,395)</u>	<u>(376,531)</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付款資金部分		–	(794,191)	(1,589,147)
融資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5(c)	–	(17,749)	(8,996)
發行目標公司股份	25(a)	–	100,000	–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前 發行世嘉青島股份	25(a)	1,132,780	–	–
來自前股東的貸款的所得款項	20	–	239,721	820,000
償還來自前股東的貸款	20	–	(10,381)	(663,940)
已付來自前股東的貸款的利息	5(c)	–	(5,977)	(7,3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32,780</u>	<u>(488,577)</u>	<u>(1,449,4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914,938</u>	<u>(1,698,621)</u>	<u>(468,314)</u>
貨幣匯兌差異		51,756	(42,618)	(9,1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1,950</u>	<u>2,608,644</u>	<u>867,40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u>2,608,644</u></u>	<u><u>867,405</u></u>	<u><u>389,910</u></u>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a)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4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辦事處的註冊地址為日本東京都品川區東品川1-39-9。於2017年1月1日，目標公司的名稱由Sega Live Creation Inc.更改為CA Sega Joypolis Limited。目標集團主要在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規劃、開發及經營遊樂園。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世嘉股份有限公司（為Sega Sammy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個僅在日本從事規劃、發展及經營遊樂園的分部（「遊樂園分部」）。於2015年4月1日，目標公司（亦受Sega Sammy Holdings Inc.的共同控制）於日本註冊成立，而目標公司已於2015年4月1日向遊樂園分部承購全部於日本以「JOYPOLIS」及「Orbi」品牌經營的業務（「遊樂園業務」），而遊樂園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已轉讓至目標公司（「該轉讓」）。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前，遊樂園業務並無以法定團體的形式存在，因而並無編製獨立法定賬目。因此，遊樂園分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按分割基準編製。

於2015年5月14日，目標公司已向世嘉股份有限公司無償收購世嘉青島（定義見下文）的全部權益，而世嘉青島（定義見下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報告實體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世嘉青島（定義見下文））所組成。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私人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目標公司 持有	
華夏世嘉(青島) 娛樂遊藝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 9月25日	17,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規劃、發展 及經營遊樂園

世嘉青島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出具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中國其他相關法規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永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詳情及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分別於下文B節附註2(b)及2(a)披露。

b) 建議收購

於2016年11月1日，貴公司宣佈，根據由中國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Sega Sammy Holdings Inc.(作為賣方)於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擬收購目標公司的85.1%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00日圓(相當於44,510,000港元)(「建議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須進行企業重組，「Orbi」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須於2017年1月1日轉讓至Sega Sammy Holdings Inc.。建議收購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2. 重大會計政策**a)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遊樂園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一致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目標公司於整段相關期間一直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已按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相關期間或自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實體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雖然遊樂園業務於2015年3月31日為世嘉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部，且尚未正式轉讓至目標集團，惟其已計入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應涵蓋曾為遊樂園業務(其已於2015年4月1日轉讓至目標公司)歷史一部分的一切相關活動。因此，財務資料應反映遊樂園業務於相關期間的所有業務，包括由世嘉股份有限公司因遊樂園業務所招致的開支(如有)。

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管理賬目及遊樂園業務的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時依據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項目可以(i)特定識別為遊樂園業務或(ii)按下文討論的基準分配至遊樂園業務(該等項目包括行政開支及所得稅)。不符合載列於上文第(i)及(ii)項條件的項目不會併入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內。

與遊樂園業務有關但不可個別加以識別的開支乃以下列基準釐定：(1)行政開支(由持有遊樂園業務的世嘉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營運所招致，因此不可個別加以識別)按與遊樂園業務有關的工時分配；(2)所得稅開支按遊樂園業務的稅率計算，猶如各為個別報稅實體。貴公司董事相信，上述項目的分配方法可合理估計遊樂園業務如在相關期間獨立經營的經營業績。除上文所述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外，遊樂園業務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有其他項目已個別加以識別。

遊樂園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世嘉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管理。

於2015年4月1日，遊樂園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於其註冊成立後轉讓至目標公司。因此，遊樂園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整段相關期間被視作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目標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經定額福利退休責任淨額重新估值(以公平值列賬)修訂)編製。

目標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日圓(「日圓」)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日圓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目標集團的呈報貨幣。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列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無法從其他途徑明確得到之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B節附註3討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整段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目標集團由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c)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當中，共同控制合併乃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發生。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條件下，當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倘目標集團因參與目標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目標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以處理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進行。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倘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h))，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見附註2(h))。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裝置及設備	5年
機器	5年
軟件	5年
其他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目標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賬面值乃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建設過程中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廠房及設備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f) 無形資產*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往後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由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商標 5年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如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則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申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引致的損益，乃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g) 租賃資產

倘目標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租予目標集團資產的分類

對於目標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但下列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的土地,乃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目標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租賃時。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目標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如為較低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如附註2(e)所載,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目標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撇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h)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費用與負債餘額的定期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目標集團對經營租賃下的資產擁有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內作為開支支銷。

h)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目標集團發現有關一項或多項下列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轉變對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

倘有任何上述證據，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會整體進行評估。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與該組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過往虧損經驗為基準。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有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以相應資產撇銷，惟就客戶所確認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除外，該等款項的收回程度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記錄。倘目標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自客戶中直接撇銷，且會撥回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若其後收回過去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則會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之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在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均每年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凡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個別公平值(倘可計量)或在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時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連人士所提供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參閱附註2(h))。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情況乃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取得時到期日於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責任

目標集團設有不同離職後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目標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目標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b)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就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責任為定額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當前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按年計算。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使用計值貨幣與支付福利所用貨幣相同，且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的期限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

利息成本淨額乃將貼現率用於定額福利責任淨餘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值而計算。此成本計入損益中的僱員福利開支。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於產生當期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金額計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保留盈利。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指就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會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資產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或向前結轉的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同一準則，即考慮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的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扣減。倘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有關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由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各自分開呈列，不會相互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一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有關變現及清償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有關撥備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如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者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潛在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如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時，亦即客戶被視為接納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入場收入

已售入場門票收入於客戶接納及交回門票時確認。已售作於往後日期使用的門票的收入遞延至門票獲交回或過期時為止。

全年通行證收入在其有效期內平均攤銷。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日圓。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價換算為日圓。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就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異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目標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劃歸非控股權益，且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目標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異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r)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成員即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即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在該等成員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預期對該人士構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目標集團執

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向目標集團各業務領域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並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等級、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多數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t)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指有關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該等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支賬列作開支，惟直接用作資產收購、建設或生產且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借款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的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期末估計的未來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i) 即期稅項

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撥備。

(ii) 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就因客戶及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目標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貸情況及以往撇銷的經驗為基準作出估計。如果債務人財政狀況變壞，則實際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估計。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並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反應而顯著轉變。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會提高折舊及攤銷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其在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目標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進行估算。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支出或撥回已計提的減值。

(v) 退休金成本

目標集團參與一項由貴公司前股東Sega Sammy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設有的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的退休金成本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按比例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的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的精算師的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的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的現值，該現值參照於報告期末與退休福利責任的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的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的利率計算所得。來自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利潤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不包括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的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的公平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與服務成本。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的變動可對未來期間的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vi) 修復成本撥備

目標集團就預期將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所產生的成本按最佳估計計提修復成本撥備，而有關估計會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且可能有別於實際產生的成本。如果該撥備出現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利潤或虧損。

(vii)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在有跡象顯示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測試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目標集團已就可識別無形資產潛在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及假設。此評估涉及有關潛在未來收入、合適貼現率及該等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假設。此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等計算通過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貴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超過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

4.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經營分部乃根據有關目標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呈報釐定，其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目標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目前為：(i)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及(ii) 銷售遊戲機。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目標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乃目標集團組織的基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分部收入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3,377,240	5,708,216	4,202,445
銷售遊戲機	1,237,718	947,958	267,387
	<u>4,614,958</u>	<u>6,656,174</u>	<u>4,469,832</u>
分部利潤(虧損)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732,121)	(1,042,960)	(1,878,800)
銷售遊戲機	(282,182)	(148,182)	(120,203)
其他收入	330	15,315	19,053
財務成本	–	(5,977)	(7,398)
其他開支	(85,525)	(83,771)	(541,962)
除稅前虧損	<u>(1,099,498)</u>	<u>(1,265,575)</u>	<u>(2,529,31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4,623,586	5,181,877	1,744,746
銷售遊戲機	1,608,430	999,055	197,553
分部資產總額	6,232,016	6,180,932	1,942,2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	3,306	6,586
無形資產	–	880	–
應收前股東款項	2,186,499	672,892	5,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8,644	867,405	389,91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09,137	124,049	111,740
合併資產	11,137,823	7,849,464	2,455,681

分部負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4,376,769	4,403,531	1,329,952
銷售遊戲機	664,580	355,527	49,175
分部負債總額	5,041,349	4,759,058	1,379,127
來自前股東的貸款	–	229,340	385,400
應付前股東款項	–	6,077	54,8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300,83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	14,665
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	–	34,020
合併負債	5,041,349	4,994,475	2,168,854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日圓			
	設立及 經營室內 主題遊樂園	銷售 遊戲機	未分配 總辦事處 及企業款項	
計量分部收入時所包含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5,398	212,818	–	788,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370	18,260	–	67,63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日圓			
	設立及 經營室內 主題遊樂園	銷售 遊戲機	未分配 總辦事處 及企業款項	總計
計量分部收入時所包含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8,855	143,069	–	1,021,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568	3,999	–	28,567
無形資產攤銷	–	–	220	220
財務成本	17,749	–	5,977	23,72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日圓			
	設立及 經營室內 主題遊樂園	銷售 遊戲機	未分配 總辦事處 及企業款項	總計
計量分部收入時所包含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7,158	58,542	–	975,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65	789	–	13,154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487,149	94,924	–	1,582,073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20	220
無形資產攤銷	–	–	660	660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財務成本	8,996	–	7,398	16,394

地理資料

目標公司位於日本。目標集團主要於日本及中國經營。有關目標集團來自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日本	3,458,177	4,817,704	3,680,564	3,713,885	3,566,674	977,127
加拿大	1,206	5,986	2,140	-	-	-
中國	493,819	1,626,692	675,652	889,935	1,270,492	1,932
杜拜	193,803	197,987	66,413	-	-	-
韓國	467,953	7,805	4,163	-	-	-
新加坡	-	-	40,900	-	-	-
	<u>4,614,958</u>	<u>6,656,174</u>	<u>4,469,832</u>	<u>4,603,820</u>	<u>4,837,166</u>	<u>979,05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目標公司收入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客戶甲 ¹	618,664	不適用*	628,202
客戶乙 ¹	不適用*	925,344	不適用*
客戶丙 ¹	622,66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丁 ²	634,337	不適用*	不適用*

1. 來自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之收入。

2. 來自許可業務及銷售遊戲機之收入。

* 相關收入並非佔目標公司收入總額超過10%。

5. 除稅前虧損

計算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a)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1,314,481	1,283,393	1,232,43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8,075	74,876	59,835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開支	46,700	48,570	45,273
	<u>1,439,256</u>	<u>1,406,839</u>	<u>1,337,545</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220	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8,216	1,021,924	975,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630	28,567	13,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1,582,073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660
匯兌差異淨額	-	63,772	(1,291)
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金	373,699	373,699	373,699
- 或然租金 [#]	189,943	132,568	106,636
研發成本(攤銷除外)	788,888	876,832	248,460
存貨成本	-	162,023	149,053
	<u> </u>	<u> </u>	<u> </u>
(c) 財務成本			
來自前股東貸款的利息	-	5,977	7,398
融資租賃利息	-	17,749	8,996
	<u> </u>	<u> </u>	<u> </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	23,726	16,394
	<u> </u>	<u> </u>	<u> </u>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分別約189,943,000日圓、132,568,000日圓及106,636,000日圓的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

6. 稅項

(a)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遊樂園業務過往於目標公司在2015年4月1日註冊成立之前並無構成法律實體，故CA Joypolis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遊樂園業務於轉讓至CA Joypolis之前的所有日本所得稅負債由SEGA Sammy Holding Inc. 承擔。

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日本所得稅撥備。

由於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於財務資料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除稅前虧損	(1,099,498)	(1,265,575)	(2,529,310)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 溢利的稅率計算	(359,861)	(413,501)	(721,4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321,383	439,267	455,50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541)	(25,766)	(8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019	—	266,845
實際稅項開支	—	—	—

(c)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將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目標集團並無就截至2015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945,587日圓、2,314,225日圓及3,779,578日圓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日圓
		袍金 千日圓	酌情花紅 千日圓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日圓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日圓	
主席及行政總裁						
鶴見尚也	(i)	—	—	—	—	—
執行董事						
小川明俊	(iii)	35,274	—	—	658	35,932
Joseph Peter Schmelzeis, Jr.	(ii)	26,883	—	—	658	27,541
速水和彥	(iv)	22,744	—	—	658	23,402
高橋公一	(v)	—	—	—	—	—
劉茉香	(vii)	—	—	—	—	—
櫻井親良	(iv)	—	—	—	—	—
丁家輝	(vi)	—	—	—	—	—
庄向松	(vi)	—	—	—	—	—
		84,901	—	—	1,974	86,875

	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日圓
		袍金 千日圓	酌情花紅 千日圓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日圓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日圓	
主席及行政總裁						
鶴見尚也	(i)	-	-	-	-	-
執行董事						
小川明俊	(iii)	25,293	-	-	670	25,963
Joseph Peter Schmelzeis, Jr.	(ii)	15,631	-	-	670	16,301
速水和彥	(iv)	14,498	-	-	670	15,168
高橋公一	(v)	-	-	-	-	-
劉茉香	(vii)	-	-	-	-	-
櫻井親良	(iv)	-	-	-	-	-
丁家輝	(vi)	-	-	-	-	-
大脇洋一	(vi)	-	-	-	-	-
吉本武	(viii)	-	-	-	-	-
庄向松	(vi)	-	-	-	-	-
		<u>55,422</u>	<u>-</u>	<u>-</u>	<u>2,010</u>	<u>57,432</u>

附註：

- (i) 鶴見尚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Joseph Peter Schmelzeis, Jr. 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月1日辭任。
- (iii) 小川明俊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5月1日辭任。
- (iv) 速水和彥、櫻井親良及大脇洋一分別於2016年5月1日、2015年7月1日及2016年6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2017年1月1日辭任。
- (v) 高橋公一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6月13日辭任。
- (vi) 丁家輝及庄向松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 劉茉香於2017年3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吉本武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乃由於彼等的酬金由世嘉股份有限公司承擔，而非向目標集團收取。就彼等的服務而向目標集團分配酬金實屬不可行。

於相關期間，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目標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零名、3名及3名為目標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7中披露。應付餘下5名、2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薪金及其他酬金	50,231	23,219	23,623
退休計劃供款	3,325	1,316	1,340
	<u>53,556</u>	<u>24,535</u>	<u>24,963</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5名、2名及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015年：相當於零日圓至17,654,497日圓) (2016年：相當於零日圓至18,824,998日圓) (2017年：相當於零日圓至16,087,060日圓)	5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015年：相當於17,654,498日圓至26,481,746日圓) (2016年：相當於18,824,999日圓至28,237,497日圓) (2017年：相當於16,087,061日圓至24,130,590日圓)	-	-	-
	<u>5</u>	<u>2</u>	<u>2</u>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銀行利息收入	13	7,118	2,468
匯兌差異淨額	-	-	1,291
銷售廢料	-	2,511	8,249
其他	317	5,686	7,045
	<u>330</u>	<u>15,315</u>	<u>19,053</u>

10. 每股盈利

由於遊樂園業務過往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即2015年4月1日)之前並無構成法律實體，故毋須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資料，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該等資料因上文B節附註1所披露的重組而被視為無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日圓	裝置 及設備 千日圓	機器 千日圓	軟件 千日圓	其他 千日圓	在建工程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2,720,868	1,090,277	3,051,823	178,645	2,596	241,407	7,285,616
添置	130,687	368,318	14,822	53,668	-	746,083	1,313,578
匯兌差異	-	-	448	296	97,488	98,232	
撇銷/出售	(6,307)	(54,191)	(97,441)	(16,500)	-	-	(174,43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644	66,383	-	-	(68,027)	-
	<u>2,845,248</u>	<u>1,406,048</u>	<u>3,036,035</u>	<u>216,109</u>	<u>2,596</u>	<u>1,016,951</u>	<u>8,522,987</u>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添置	493,446	26,809	770,360	28,361	-	112,976	1,431,952
匯兌差異	-	-	(115,073)	(365)	-	(34,290)	(149,728)
撇銷/出售	(16,547)	(3,388)	(207,158)	(25,550)	-	-	(252,6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53,128	862,107	-	-	(1,015,235)	-
	<u>493,446</u>	<u>153,128</u>	<u>862,107</u>	<u>-</u>	<u>-</u>	<u>(1,015,235)</u>	<u>-</u>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u>3,322,147</u>	<u>1,582,597</u>	<u>4,346,271</u>	<u>218,555</u>	<u>2,596</u>	<u>80,402</u>	<u>9,552,568</u>
添置	98,424	6,124	279,202	1,241	-	15,129	400,120
匯兌差異	2,028	-	(50,828)	(104)	-	-	(48,904)
企業重組轉撥(附註iii)	(1,295,286)	(1,281,499)	(1,573)	(107,604)	(1,796)	(13,965)	(2,701,723)
撇銷/出售	(8,228)	(10,171)	(69,647)	(160)	-	(750)	(88,95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80,357	459	-	-	(80,816)	-
	<u>2,119,085</u>	<u>377,408</u>	<u>4,503,884</u>	<u>111,928</u>	<u>800</u>	<u>-</u>	<u>7,113,105</u>
於2017年3月31日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4月1日	(944,323)	(288,785)	(1,935,997)	(57,327)	(294)	-	(3,226,726)
年內扣除	(207,824)	(225,821)	(320,055)	(34,023)	(493)	-	(788,216)
匯兌差異	-	-	(82)	(19)	-	-	(101)
出售時撇銷/撥回	1,900	14,528	77,523	1,925	-	-	95,876
	<u>(1,150,247)</u>	<u>(500,078)</u>	<u>(2,178,611)</u>	<u>(89,444)</u>	<u>(787)</u>	<u>-</u>	<u>(3,919,167)</u>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年內扣除	(250,918)	(273,768)	(445,541)	(51,204)	(493)	-	(1,021,924)
匯兌差異	-	-	11,137	47	-	-	11,184
出售時撇銷/撥回	13,297	3,219	184,334	12,775	-	-	213,625
	<u>(1,387,868)</u>	<u>(770,627)</u>	<u>(2,428,681)</u>	<u>(127,826)</u>	<u>(1,280)</u>	<u>-</u>	<u>(4,716,282)</u>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日圓	裝置 及設備 千日圓	機器 千日圓	軟件 千日圓	其他 千日圓	在建工程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年內扣除	(232,287)	(229,004)	(481,371)	(32,630)	(408)	-	(975,700)
匯兌差異	(1,957)	-	(44,867)	(88)	-	-	(46,912)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406,390)	(15,521)	(1,157,833)	(2,289)	(40)	-	(1,582,073)
企業重組轉撥(附註iii)	398,562	649,031	149	71,222	967	-	1,119,931
出售時撇銷/撥回	5,723	8,082	53,025	160	-	-	66,990
於2017年3月31日	<u>(1,624,217)</u>	<u>(358,039)</u>	<u>(4,059,578)</u>	<u>(91,451)</u>	<u>(761)</u>	<u>-</u>	<u>(6,134,046)</u>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1,695,001</u>	<u>905,970</u>	<u>857,424</u>	<u>126,665</u>	<u>1,809</u>	<u>1,016,951</u>	<u>4,603,820</u>
於2016年3月31日	<u>1,934,279</u>	<u>811,970</u>	<u>1,917,590</u>	<u>90,729</u>	<u>1,316</u>	<u>80,402</u>	<u>4,836,286</u>
於2017年3月31日	<u>494,868</u>	<u>19,369</u>	<u>444,306</u>	<u>20,477</u>	<u>39</u>	<u>-</u>	<u>979,059</u>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並釐定目標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識別為出現減值，乃由於該等用於青島的資產持續錄得虧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無或僅有少量商業價值。因此有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1,080,314,000日圓已於年內確認。

經考慮日本於過往幾年的表現後，目標集團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日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1,088,600,000日圓。總減值虧損約501,759,000日圓已於「行政開支」中確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使用市場法所得出的公平值(當中考慮近期為類似資產而支付之價格)，並對指示性市場價格加以調整以反映被估價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對市場上類似資產在狀況及用途上之差異。

- (ii) 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為976,320,000日圓、473,381,000日圓及零。
- (iii) 誠如B節附註1(b)所載列，根據由中國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與Sega Sammy Holdings Inc.訂立的買賣協議，目標公司已進行企業重組。「Orbi」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Sega Sammy Holdings Inc.。

12.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	—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	—
添置	1,100	1,100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 2017年3月31日	1,100	1,1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	—
年內扣除	(220)	(22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220)	(220)
年內扣除	(220)	(220)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660)	(660)
於2017年3月31日	(1,100)	(1,100)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	—
於2016年3月31日	880	880
於2017年3月31日	—	—

附註：

- (i) 相關期間的攤銷開支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ii) 該金額指目標公司前名稱Sega Live Creation Inc. (「SLC」) 的標誌。於2017年3月31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未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乃由於目標公司名稱已改為CA Sega Joypolis Limited。因此，減值虧損660,000日圓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13. 存貨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供應設備產品	140,007	261,862	121,510
	<u>140,007</u>	<u>261,862</u>	<u>121,510</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	162,023	149,053
	<u>–</u>	<u>162,023</u>	<u>149,053</u>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	156,840	151,331	179,552
	<u>156,840</u>	<u>151,331</u>	<u>179,552</u>

預期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15年3月31日，計入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與Sega Logistics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為受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的貿易結餘約2,374,000日圓。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0至30天	121,787	52,734	55,789
31至60天	3,830	6,438	11,489
61至90天	966	436	4,784
91至120天	3,854	34,858	29,995
121至150天	11,841	7,339	5,136
超過150天	14,562	49,526	72,359
總計	<u>156,840</u>	<u>151,331</u>	<u>179,552</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目標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B節附註28(b)(i)。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目標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於應收賬款內撇銷(參閱B節附註2)。於相關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

c) 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125,617	59,172	67,278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966	436	4,784
逾期1至3個月	15,695	42,197	35,131
逾期3個月至1年	14,562	49,526	72,359
	<u>156,840</u>	<u>151,331</u>	<u>179,552</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和目標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租金及其他按金	660,572	658,655	560,395
預付款項	484,084	111,448	62,399
其他應收款項	188,220	164,656	45,970
	<u>1,332,876</u>	<u>934,759</u>	<u>668,764</u>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非流動部分	654,933	656,712	559,992
流動部分	677,943	278,047	108,772
	<u>1,332,876</u>	<u>934,759</u>	<u>668,764</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與下列受共同控制的關連方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ATLUS CO. LTD.	-	72	-
OASIS PARK Co., Ltd.	-	24	-
SEGA ENTERTAINMENT CO., LTD.	-	1,944	102
SEGA Games Co., Ltd.	-	42	-
SEGA Interactive Co., Ltd.	-	1,600	-
TMS ENTERTAINMENT Co., LTD.	-	474	-
	<u>-</u>	<u>4,156</u>	<u>102</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目標集團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654,933,000日圓、656,712,000日圓及559,992,000日圓。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與目標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6. 應收／(付)前股東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Sega Sammy Holdings Inc.			
— 應收	2,186,499	672,892	5,146
— 應付	-	(6,077)	(54,808)
	<u>2,186,499</u>	<u>666,815</u>	<u>(49,662)</u>

應收／(付)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結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以每年0.01%至4.21%、0.01%至4.21%及0.02%至2.07%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銀行現金	2,576,205	812,811	362,073
手頭現金	141,576	178,643	139,577
	<u>2,717,781</u>	<u>991,454</u>	<u>501,650</u>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9,137)	(124,049)	(111,740)
	<u>(109,137)</u>	<u>(124,049)</u>	<u>(111,740)</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08,644</u>	<u>867,405</u>	<u>389,910</u>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4,440	69,893	53,605
	<u>764,440</u>	<u>69,893</u>	<u>53,605</u>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與下列受共同控制的關連方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SEGA LOGISTICS SERVICE CO., LTD.	996	626	1,677
SEGA ENTERTAINMENT CO., LTD.	-	167	15,816
SEGA INTERACTIVE CO., LTD.	-	1,069	-
	<u>996</u>	<u>1,862</u>	<u>17,493</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0至30天	762,458	60,000	53,605
31至60天	-	-	-
61至90天	1,982	9,893	-
	<u>764,440</u>	<u>69,893</u>	<u>53,605</u>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9.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應計款項	126,313	558,592	316,926
已收按金	-	26,969	10,734
預收款項	199,765	443,956	172,338
其他應付款項	1,227,379	1,248,922	169,342
	<u>1,553,457</u>	<u>2,278,439</u>	<u>669,340</u>

計入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與下列受共同控制的關連方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SEGA LOGISTICS SERVICE CO., LTD.	-	1,000	1,192
SEGA ENTERTAINMENT CO., LTD.	-	196	2,541
SEGA Games Co., Ltd.	-	64	2,805
SEGA Interactive Co., Ltd.	-	7,000	8,661
WAVEMASTER INC.	67	44	78
	<u>67</u>	<u>8,304</u>	<u>15,277</u>

20. 來自前股東的貸款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Sega Sammy Holdings Inc.	-	229,340	385,400
	<u>-</u>	<u>229,340</u>	<u>385,400</u>

金額(即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2.48%計息。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無預定還款到期日。

21. 應付最終／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	—	300,83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	—	—	14,665

應付最終／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最低租金 於3月31日			最低租金現值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11,940	811,940	—	794,191	801,143	—
一年後但兩年內	811,940	584,517	—	801,143	580,327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92,822	208,305	—	788,004	207,677	—
	2,416,702	1,604,762	—	2,383,338	1,589,147	—
減：未來融資費用	(33,364)	(15,615)	—			
租賃應付款額現值	2,383,338	1,589,147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794,191)	(801,143)	—			
非流動負債	1,589,147	788,004	—			

融資租賃由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賬面值為976,320,000日圓、473,381,000日圓及零的東京Joypolis入口系統作抵押。融資租賃之借款年利率固定為0.91%的合約利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責任已於2017年內全數結付。

23. 退休福利責任

貴公司前股東Sega Sammy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世嘉集團」)設有不同離職後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目標公司為世嘉集團計劃項下的參與公司，並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目標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撥付有關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目標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

(a)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及於相關期間定額福利計劃淨額的變動如下：

	責任現值 千日圓	計劃資產的 公平值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2014年4月1日	713,627	624,917	88,710
當前服務成本	45,744	–	45,744
利息開支／(收入)	10,580	9,624	956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56,324	9,624	46,700
<i>重新計量</i>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利息 開支／(收入)中的金額	–	25,473	(25,473)
財務假設變動(收益)／虧損	37,623	–	37,623
其他	6,695	–	6,69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額	44,318	25,473	18,845
供款：			
僱主	–	78,075	(78,075)
福利付款	(44,657)	(44,657)	–
供款總額	(44,657)	33,418	(78,075)

	責任現值 千日圓	計劃資產的 公平值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769,612	693,432	76,180
當前服務成本	47,157	–	47,157
利息開支／(收入)	9,206	7,793	1,413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56,363	7,793	48,570
<i>重新計量</i>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利息			
開支／(收入)中的金額	–	(1,234)	1,234
財務假設變動(收益)／虧損	71,564	–	71,564
其他	580	–	58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額	72,144	(1,234)	73,378
<i>供款：</i>			
僱主	–	74,876	(74,876)
福利付款	(162,932)	(162,932)	–
供款總額	(162,932)	(88,056)	(74,876)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735,187	611,935	123,252
當前服務成本	44,162	–	44,162
利息開支／(收入)	4,511	3,400	1,111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48,673	3,400	45,273
<i>重新計量</i>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利息			
開支／(收入)中的金額	–	(9,032)	9,032
財務假設變動(收益)／虧損	(6,554)	–	(6,554)
其他	(68,623)	–	(68,62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額	(75,177)	(9,032)	(66,145)
<i>供款：</i>			
僱主	–	59,835	(59,835)
福利付款	(282,127)	(282,127)	–
供款總額	(282,127)	(222,292)	(59,835)
於2017年3月31日	426,556	384,011	42,545

定額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6.1年、15.6年及15.3年。

- (b) 目標集團的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韋萊韜悅所進行之估值，並以按比例預測單位福利法計量。
- (c)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目前服務成本及利息淨額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下列項目：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銷售成本	6,649	3,322	6,260
行政開支	40,051	45,248	39,013
	<u>46,700</u>	<u>48,570</u>	<u>45,273</u>

- (d) 於各報告期末已採納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貼現率	1.2%	0.6%	0.7%

基於相關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 退休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貼現率增加0.25%	(30,017)	(27,959)	(15,927)
貼現率減少0.25%	61,314	29,138	16,58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互有關連。計算定額福利責任對重要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應用與計算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的退休金責任同樣的方法(按報告期末的按比例預測單位福利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 (e) 計劃資產以SEGA Group Corporate Pension Fund名義持有，其獨立於世嘉集團運作。目標公司為參與世嘉集團計劃的公司，並具有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 (f) 風險

管理層相信，定額福利計劃的一般風險(如投資、債券收益率變動及預計年期風險)並不重大。

24. 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及年假權益

	租賃物業 修復成本 (附註i) 千日圓	年假權益 (附註ii)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2014年4月1日	196,021	67,330	263,351
年內撥備	583	674	1,257
年內已動用金額	—	(674)	(674)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196,604	67,330	263,934
年內撥備	433,829	564	434,393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630,433	67,894	698,327
年內撥備	2,650	885	2,650
年內已動用金額	(41,917)	(14,694)	(56,611)
於2017年3月31日	591,166	54,085	645,251

(i) 根據與業主簽立的租賃協議條款，目標公司須於相關租賃協議到期前移除及修復租賃物業，費用由目標公司支付。因此，已就預期將予招致的修復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

(ii) 年假權益指僱員因於年末的未使用年假權益而可享有的假期薪資。

25.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5年3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世嘉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前應佔的世嘉青島股本。

目標公司於2015年4月1日註冊成立，因此於2015年3月31日目標公司尚未完成收購世嘉青島。於2015年3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世嘉股份有限公司應佔的世嘉青島股本。

誠如附註1(a)所述，目標公司已於2015年5月14日向世嘉股份有限公司無償收購世嘉青島全部權益，而世嘉青島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所進一步詳述，目標公司已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收購世嘉青島。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結餘僅指目標公司的股本。

目標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日圓
每股面值100,000日圓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4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4,000	400,000
已發行： 於2015年4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1,000	100,000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目標公司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內目標公司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日圓	股本盈餘 儲備 千日圓 (附註25 (c)(i))	退休福利 儲備 千日圓 (附註25 (c)(ii))	累計虧損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2014年4月1日	-	4,274,181	38,477	915,912	5,228,570
年內虧損	-	-	-	(772,604)	(772,604)
其他全面虧損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 退休計劃	-	-	(18,845)	-	(18,845)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	4,274,181	19,632	143,308	4,437,121
年內虧損	-	-	-	(3,035,213)	(3,035,213)
其他全面虧損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 退休計劃	-	-	(73,378)	-	(73,378)
發行目標公司股本	100,000	-	-	-	100,000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00,000	4,274,181	(53,746)	(2,891,905)	1,428,530
年內虧損	-	-	-	(1,273,783)	(1,273,783)
其他全面虧損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 退休計劃	-	-	66,145	-	66,145
於2017年3月31日	100,000	4,274,181	12,399	(4,165,688)	220,892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Sega Sammy Holdings Inc.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前，對在日本從事遊樂園規劃、發展及經營的分部的資產淨值的視作出資。

(ii) 定額福利退休責任儲備

Sega Sammy Holdings Inc.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前對退休基金的視作出資。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資料時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關連方訂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性質	關係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ARUTEMATE CO., LTD.			-	-	553
ATLUS. CO., LTD.	遊樂園運營費用	共同控制	-	67	666
Index Corporation	遊樂園運營費用	共同控制	5,488	440	-
MARZA ANIMATION PLANET INC.	遊樂園運營費用	共同控制	-	165	-
OASIS PARK Co., Ltd.	員工成本	共同控制	12,670	-	-
Sammy Corporation	銷售	共同控制	-	9,960	-
	遊樂園運營費用		-	417	344
SEGA (SHANGHAI) SOFTWARE CO., LTD.	遊樂園運營費用	共同控制	57,103	50,093	20,732
SEGA ENTERTAINMENT CO., LTD.	銷售	共同控制	2,206	-	-
	其他收入		-	134	102
	遊樂園運營費用		2,401	2,857	37,804
SEGA Games Co., Ltd.	銷售	共同控制	-	30	114
	遊樂園運營費用		-	1,302	17,335
	員工成本		-	-	6,045
SEGA Holdings Co., Ltd.	銷售	共同控制	-	1,848	48,924
	辦公室租金費用		-	49,849	-
	服務費用		-	269,367	20,238
	員工成本		-	6,771	17,552
	遊樂園運營費用		-	65,558	62,401
	其他開支		-	19,801	-
SEGA Interactive Co., Ltd.	銷售	共同控制	-	8	-
	員工成本		-	21,731	21,048
	遊樂園運營費用		-	66,985	52,990
SEGA LOGISTICS SERVICE CO., LTD.	銷售	共同控制	88	164	3,266
	遊樂園運營費用		34,415	28,262	24,286
SEGA NETWORKS Co., Ltd.	遊樂園運營費用	共同控制	207	-	-

關連方名稱	性質	關係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SEGA SAMMY CREATION INC.	銷售	共同控制	-	156	256
SEGA SAMMY HOLDINGS INC.	權益	前股東	-	5,977	6,744
	銷售		-	464	-
	員工成本		27,549	40,446	30,317
	遊樂園運營費用		-	7,497	-
Sega Shanghai & Co., Ltd.	遊樂園運營費用	共同控制	8,672	-	-
SEGA TOYS CO., LTD.	銷售	共同控制	300	-	-
	員工成本		486	-	-
TMS ENTERTAINMENT Co., LTD.	員工成本	共同控制	-	1,420	10,248
	遊樂園運營費用		-	-	205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 有限公司	專利費收入	中介控股公司	-	-	11,327
WAVEMASTER INC.	銷售	共同控制	-	-	7
	遊樂園運營費用		-	539	1,294
	購買		693	-	-

與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20及21。

主要管理人員(指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三個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231	137,283	88,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25	5,209	4,019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07,171	15,496	2,229
	<u>107,171</u>	<u>15,496</u>	<u>2,229</u>

(b)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支付：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一年內	349,818	350,197	362,1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6,315	69,600	856,057
五年後	69,600	–	69,600
	<u>745,733</u>	<u>419,797</u>	<u>1,287,771</u>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商店、辦公室及廠房及機器。初始租期一般為2年至5年，可選擇重續租賃，屆時會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若干租賃包括因應不同的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將來收入預設百分比減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釐定。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金披露

a) 按類別呈列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6,840	151,331	179,55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工具	848,792	823,311	606,365
應收前股東的款項	2,186,499	672,892	5,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8,644	867,405	389,910
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9,137	124,049	111,740
	<u>5,909,912</u>	<u>2,638,988</u>	<u>1,292,713</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4,440	69,893	53,605
計入「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工具	1,353,692	1,807,514	486,268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2,383,338	1,589,147	–
來自前股東的貸款	–	229,340	385,400
應付前股東款項	–	6,077	54,8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300,83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的款項	–	–	14,665
	<u>4,501,470</u>	<u>3,701,971</u>	<u>1,295,580</u>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u>4,501,470</u>	<u>3,701,971</u>	<u>1,295,580</u>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目標集團面臨自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已於下文載述。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令目標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風險。目標集團已採納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減低因違約而招致的財務損失風險的政策。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為盡可能減低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其面臨的此等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會定期就各主要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有關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往績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計及債務人的具體資料以及與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應收賬款通常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目標集團將檢討個別債務人的逾期結餘，並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要求債務人償還所有未償還結餘。目標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目標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債務人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於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賬款總額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所面臨的自交易對手方違約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且目標集團並不預期就未收回的應收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錄得大額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信貸風險低，此乃由於此等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目標集團所面臨的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已分別載列於附註14及15。

ii)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目標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諾的規定，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從直接控股公司取得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目標集團依賴其流動資金及借款為其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於2015年3月31日

	按要求 千日圓	一年內 千日圓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日圓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日圓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日圓	賬面值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764,440	-	-	764,440	764,440
計入「應計款項、 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工具	-	1,353,692	-	-	1,353,692	1,353,692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811,940	811,940	792,822	2,416,702	2,383,338
	-	2,930,072	811,940	792,822	4,534,834	4,501,470

於2016年3月31日

	按要求 千日圓	一年內 千日圓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日圓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日圓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日圓	賬面值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69,893	-	-	69,893	69,893
計入「應計款項、 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工具	-	1,807,514	-	-	1,807,514	1,807,514
來自前股東的貸款	-	232,952	-	-	232,952	229,340
應付前股東款項	6,077	-	-	-	6,077	6,077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811,940	584,517	208,305	1,604,762	1,589,147
	6,077	2,922,299	584,517	208,305	3,721,198	3,701,971

於2017年3月31日

	按要求 千日圓	一年內 千日圓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日圓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日圓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日圓	賬面值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53,605	-	-	53,605	53,605
計入「應計款項、 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工具	-	486,268	-	-	486,268	486,268
來自前股東的貸款	-	391,470	-	-	391,470	385,400
應付前股東款項	54,808	-	-	-	54,808	54,8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0,834	-	-	-	300,834	300,83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的款項	14,665	-	-	-	14,665	14,665
	<u>370,307</u>	<u>931,343</u>	<u>-</u>	<u>-</u>	<u>1,301,650</u>	<u>1,295,580</u>

i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以及利率波動對目標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構成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目標集團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情況：

	利率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	109,137	124,049	111,740
銀行結餘	浮動	2,576,205	812,811	362,073
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固定	(2,383,338)	(1,589,147)	-
來自前股東的貸款	固定	-	(229,340)	(385,400)
淨額		<u>302,004</u>	<u>(881,627)</u>	<u>88,413</u>

所有屬於固定利率工具的來自前股東的貸款不受任何利率變動的影響。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損益造成影響。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3月31日：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目標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會下跌約16,487,712日圓。

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目標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會上升約16,487,712日圓。

於2016年3月31日：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目標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會下跌約5,445,834日圓。

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目標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會上升約5,445,834日圓。

於2017年3月31日：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目標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會下跌約2,462,096日圓。

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目標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會上升約2,462,096日圓。

iv)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貨幣風險，該等貨幣風險乃因所涉實體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產生。風險之金額乃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日圓作呈列之用。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 應收款項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淨額
貨幣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美元	美元	-	(53,134)	-	(53,134)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 應收款項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淨額
貨幣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人民幣	人民幣	18,039	(41,318)	-	(23,279)
英鎊	英鎊	-	(56,926)	-	(56,926)
美元	美元	-	(1,077,177)	148,586	(928,591)
		18,039	(1,175,421)	148,586	(1,008,796)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	應計款項及	現金及	淨額
貨幣		應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結餘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迪拉姆	阿聯酋迪拉姆	11,327	(2,078)	-	9,249
澳元	澳元	-	(2,323)	-	(2,323)
人民幣	人民幣	17,161	(30,611)	-	(13,450)
英鎊	英鎊	-	(88,871)	-	(88,871)
韓圓	韓圓	465	-	-	465
美元	美元	11,169	(17,379)	8,304	2,094
		<u>40,122</u>	<u>(141,262)</u>	<u>8,304</u>	<u>(92,836)</u>

下表顯示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對目標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產生的即時變動。

貨幣	匯率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迪拉姆	阿聯酋迪拉姆	5%	2,657	-	(462)
		(5%)	(2,657)	-	462
澳元	澳元	5%	-	-	116
		(5%)	-	-	(116)
人民幣	人民幣	5%	-	1,164	673
		(5%)	-	(1,164)	(673)
英鎊	英鎊	5%	-	2,277	4,444
		(5%)	-	(2,277)	(4,444)
韓圓	韓圓	5%	-	-	(23)
		(5%)	-	-	23
美元	美元	5%	-	46,430	(105)
		(5%)	-	(46,430)	105

c)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股本結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期間以來維持不變。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管理層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d) 公平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C.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3,885	3,565,794	977,127
無形資產	–	88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4,933	656,712	559,992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
	<u>4,368,818</u>	<u>4,223,386</u>	<u>1,537,11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6,840	151,331	179,5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8,761	134,260	50,482
應收前股東款項	2,135,556	672,89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4,847	90,377	82,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3,115</u>	<u>648,490</u>	<u>341,471</u>
	<u>4,189,119</u>	<u>1,697,350</u>	<u>654,2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903	60,000	53,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76,461	1,792,140	471,008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794,191	801,143	–
遞延收入	–	–	2,406
來自前股東的貸款	–	229,340	385,400
應付前股東款項	–	–	54,8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300,83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的款項	–	–	14,665
年假權益撥備	67,330	67,894	54,085
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	–	34,020
	<u>2,258,885</u>	<u>2,950,517</u>	<u>1,370,831</u>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日圓	2016年 千日圓	2017年 千日圓
非流動負債				
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196,604	630,433	557,146
定額福利負債		76,180	123,252	42,545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u>1,589,147</u>	<u>788,004</u>	<u>—</u>
		<u>1,861,931</u>	<u>1,541,689</u>	<u>599,691</u>
資產淨值		<u><u>4,437,121</u></u>	<u><u>1,428,530</u></u>	<u><u>220,892</u></u>
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a)	—	100,000	100,000
儲備	25(b)	<u>4,437,121</u>	<u>1,328,530</u>	<u>120,892</u>
權益總額		<u><u>4,437,121</u></u>	<u><u>1,428,530</u></u>	<u><u>220,892</u></u>

D.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在建議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日期」）完成時，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前，Sega Sammy Holdings Inc.（「世嘉」）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世嘉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i)有條件收購CA Sega Joypolis Limited(「CA Sega」)的85.1%權益(「收購事項」)；及(ii)行使授予Sega Sammy Holdings Limited(「世嘉」)的認沽期權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行使認沽期權(統稱為「交易」)已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由於認沽期權可由世嘉於認沽期(由完成日期的第三週年日開始，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的第六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止)以不同認沽價酌情行使，為方便說明及將其簡化，已假設認沽期權按認沽價210,105,496日圓(相當於13.93百萬港元)獲行使，即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六週年日之前一日止獲行使的最高認沽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向世嘉授出認沽期權將獲分類，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另一假設認沽期權已按最低認沽價獲行使的情況亦已於下文附註4中詳述，以供參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ii)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的CA Sega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i)直接引起；及(ii)具有事實根據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猶如交易已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或不能真實反映在交易於2016年9月30日發生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SLC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日圓 附註2	SLC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596	979,059	68,045	-	-	274,641
商譽	-	-	-	15,669	-	15,669
無形資產	56,620	-	-	24,152	-	80,772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04,786	-	-	-	-	204,786
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	5,359	-	-	-	-	5,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559,992	38,919	-	-	38,919
	<u>473,361</u>	<u>1,539,051</u>	<u>106,964</u>	<u>39,821</u>	<u>-</u>	<u>620,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	121,510	8,445	-	-	8,445
貿易應收款項	266,601	179,552	12,479	-	-	279,0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5,055	108,772	7,560	-	-	22,615
應收前股東款項	-	5,146	358	-	(358)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	358	358
預付遊戲開發商款項	15,950	-	-	-	-	15,950
持作買賣投資	77,420	-	-	-	-	77,420
持至到期投資	14,171	-	-	-	-	14,1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95,264	-	-	-	-	95,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316	389,910	27,099	(53,720)	-	41,88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	111,740	7,766	-	-	7,766
	<u>568,777</u>	<u>916,630</u>	<u>63,707</u>	<u>(53,720)</u>	<u>-</u>	<u>562,958</u>

	本集團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SLC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日圓 附註2	SLC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84	53,605	3,725	-	-	9,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231	669,340	46,519	-	21,927	86,677
遞延收入	-	2,406	167	-	-	167
來自前股東的貸款	-	385,400	26,785	-	(26,785)	-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	-	-	-	26,785	26,785
應付前股東款項	-	54,808	3,809	-	(3,809)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	3,809	3,8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00,834	20,908	-	(20,908)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14,665	1,019	-	(1,01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7,226	-	-	-	-	37,226
年假權益撥備	-	54,085	3,759	-	-	3,759
承租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	34,020	2,364	-	-	2,364
應付稅項	112,861	-	-	-	-	112,861
有抵押銀行借款	94,550	-	-	-	-	94,550
	<u>268,352</u>	<u>1,569,163</u>	<u>109,055</u>	<u>-</u>	<u>-</u>	<u>377,40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00,425</u>	<u>(652,533)</u>	<u>(45,348)</u>	<u>(53,720)</u>	<u>-</u>	<u>185,55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73,786</u>	<u>886,518</u>	<u>61,616</u>	<u>(13,899)</u>	<u>-</u>	<u>805,697</u>
非流動負債						
承租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	557,146	38,722	-	-	38,722
遞延稅項負債	-	-	-	6,038	-	6,038
界定退休福利責任淨額	-	42,545	2,957	-	-	2,957
	<u>-</u>	<u>599,691</u>	<u>41,679</u>	<u>6,038</u>	<u>-</u>	<u>47,717</u>
淨資產	<u>773,786</u>	<u>286,827</u>	<u>19,937</u>	<u>(19,937)</u>	<u>-</u>	<u>757,980</u>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1.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2. 備考調整指目標集團的100%資產及負債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猶如交易已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目標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 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按匯率1日圓兌0.06950港元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經、原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4.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除無形資產(詳情見下文)外，CA Sega集團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公平值與其各自於2017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相同。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收購方法將交易入賬，猶如交易已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而備考商譽的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附註i)	53,720
已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無形資產除外)	(19,937)
就無形資產進行的備考公平值調整(附註ii)	(24,152)
來自備考公平值調整至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ii)	6,038
	<hr/>
商譽	<u>15,669</u>

附註i：代價指(i)現金代價600百萬日圓(相當於39.79百萬港元)及(ii)認沽價210,105,496日圓(相當於13.93百萬港元，乃按1日圓兌0.06630港元的匯率換算)的總和，其或與完成行使認沽期權日期的實際匯率有所差別。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認沽期權的認沽價為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六週年日之前一日止獲行使的最高認沽價。概不表示日圓金額已經、原應可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附註ii：就無形資產進行的備考公平值調整主要自以備考基準確認商標產生。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乃以董事經參考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而作出的估計為基準。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是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大幅擴大其於互動遊樂園行業的業務。經擴大集團將依仗CA Sega集團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及商標(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SEGA Holdings授出)的聲譽卓著及市場認知以支持互動遊樂園行業的未來發展。因此，已確認商標的備考公平值24.2百萬港元。

附註iii：有關無形資產備考公平值的遞延稅務負債約為6.0百萬港元，此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商譽(如有)的備考公平值可根據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分配購買價完成而變動，該數值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並結論認為本集團商譽並無減值。由商譽組成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方法以基於CA Sega集團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在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及經營開支，此估計乃按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於其後報告期間使用貫徹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以評估商譽的減值。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認沽期權的認沽價為猶如認沽期權將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六週年日之前一日將獲行使的最高行使價格。倘認沽期權的認沽價為猶如認沽期權將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日之前一日將獲行使的最低行使價格，應付代價將為(i)現金代價600百萬日圓(相當於39.79百萬港元)及(ii)認沽價105,052,748日圓(相當於6.97百萬港元，乃按1日圓兌0.06635港元的匯率換算，其或與完成行使認沽期權日期的實際匯率有所差別)的總和。概不表示日圓金額已經、原應可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在此情況下，備考商譽將減少至8.7百萬港元，而已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對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及來自備考公平值調整至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均維持不變。

5. 作出調整以反映將(i)收購事項前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ii)將應收(付)前股東款項及來自前股東貸款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應收(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以每年2.48%計息的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除外。

6. 作出調整以反映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估算交易開支，例如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5.8百萬港元。
7. 有關認沽期權的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SLC股東協議」一段。就呈列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已假設期權獲行使。

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授予CA Sega的非控股股東的該認沽期權(其附有可變認沽價，並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CA Sega股份以外之方式清償)視作為衍生工具，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日期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報告期間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總額於確立購買CA Sega股份之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此責任的前提是世嘉行使權利將股份售回予中國主題樂園。股份贖回金額之負債初步以估計購回價格之現值及非控股權益之相應借項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期間，重新計量授予世嘉的認沽期權項下的估計總債務現值於損益中確認。

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乃以使用第三級輸入資料(即認沽期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得出，乃有待作出估計。

8.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CA Sega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D.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發出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6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6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有條件收購CA Sega Joypolis Limited(「CA Sega」)的85.1%權益；及(ii)行使授予Sega Sammy Holdings Limited的收購CA Sega的餘下14.9%權益的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行使認沽期權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結論。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審閱以及其他查證工作及相關委聘服務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6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標準是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受控制法團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名稱	公司名稱		
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明揚	本公司	372,336,000 (L)	40.47%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2)	-	本公司	493,266,000 (L)	53.61%
	配偶權益(附註3)	-	本公司	16,092,000 (L)	1.75%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Bonville	本公司	12,900,000 (L)	2.62%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2)	-	本公司	493,266,000 (L)	53.61%

附註：—

1. 明揚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Newgate (PTC) Limited持有。Newgate (PTC)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擔任庄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庄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定有關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女士為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庄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Bonvill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丁先生持有。

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庄先生(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為明揚的董事)及(ii)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Bonville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在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i)購入或出售；(ii)租賃；(iii)擬購入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概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該等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由明揚、本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的配售協議(「**2016年配售協議**」)，據此，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明揚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致買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60港元購買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i) 由明揚、庄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明揚發行及配發，而明揚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60港元認購相等於已成功根據2016年配售協議配售的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iii) 購股協議；
- (iv)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作為認購人)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0,77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25港元；
- (v) SLC股東協議；
- (vi)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張洪武先生、趙彤彤女士及朱從雙先生(作為認購人)於2017年1月7日訂立的三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三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6,076,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25港元；及

(vii)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7年5月29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力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力高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力高各自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力高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秘書為陸適達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本通函日期後14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808至2811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iii)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SLC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1至I-10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2頁；
- (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 (vi)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viii) 本通函。